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 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訴訟標的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未特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-26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